#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動機與意識

在所謂「知識經濟」時代，微軟可以靠「著作權」(copyright)做爲財產的概念，橫掃全球，創造鉅額財富；不過，主張自由軟體運動的理查史托曼(Richard Stallman)卻提出取代「著作權」(copyright)的新詞「著作義」(Copyleft)，號召各路好漢將創作程式貢獻出來，使他人能任意使用並修改，成爲人類的「公產」，威脅著軟體世界稱霸已久的微軟王國。(詹宏志，2000)這兩者談論的都是「知識」，所持的觀點卻大相逕庭。知識爲什麼重要？其重要性來自於透過流通而生成更多文化資產所帶給人類之價值。知識，向來就是共有共享的。但起自智慧財產權出現後，開始出現知識私有、知識買賣的情形出現。難道，是著作權(copyright)戰勝了著作義(Copyleft)？

而在商品經濟體系中，音樂（在此特別指流行音樂）[1]是具有感性消費的文化商品，是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y)[2]的一部份，但同樣也屬於知識經濟體系中，可賣錢

---

[1]本研究所提到之音樂產業，是直接指涉流行音樂產業。古典音樂出版與流行音樂出版因有極大大差異，因此在本研究中提及「音樂商品」、「流行音樂產業」、「唱片業」等名詞，則是專指流行音樂產業及其商品。另，本文引述報紙資料繁多，故引用之報紙名稱皆以簡稱代替，「中國時報」簡稱「中時」、「聯合報」簡稱「聯合」、「自由時報」簡稱「自由」、「民生報」簡稱「民生、「經濟日報」簡稱「經濟」、「工商時報」簡稱「工商」等。

[2]研究者有必要先在此說明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y)的意涵。Hesmondhalgh (2002)指出文化產業商品是高風險（risky business）商品，有高生產成本與低再製成本（high production cost and low reproduction cost）的特性，同時也具有半公共財的意涵。當資本主義將文化當作是商品來製造，文化成爲經濟生產的一支，文化產業的生產方式卻不是以文化本身的價值爲目的，而是完全爲了獲得市場利潤。以此作爲前提，文化產業不斷開發有助於獲利（而非促進文化發展）的生產與分配技術。基本上，文化產業概念所要表達的是「文化是資本主義生產的一支新興產業」。

文化產業的作用，是資本主義掠奪資本利潤的新開發手段，也是國家機器進行社會控制的新型態有效工具。 在文化工業觀點中，文化與生產（消費與生產）的密切關係在分析中受到重視，但明顯地，

的商品。從實踐的角度來看，音樂具共有共享的本質，也帶有大量複製的外部效益。然而長久以來，音樂商品的所有權爲資本家把持，到了近代，各式各樣包裝精美的音樂商品更進一步成爲資本家謀財生利的工具。回到基本面，無論是知識經濟將知識當原料，或是把文化當商品製造，將這兩者視爲是私有財產一部分的想法，長久以來爭議不斷，也引爆資本家與消費大眾間的緊張關係。

先前已有諸多研究論及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現象，例如戰後至今的唱片發展歷史（葉龍彥，2000）、1970 年代的民歌與社會運動(張釗維，1994)、1980 年代的本土唱片工業興起，乃至於 1990 年代迄今，跨國音樂公司來台的全球化過程(王英裕，1998；劉世鼎，1999)等變遷樣貌。 然而針對流行音樂研究對於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的智慧財產權及其商品化的過程，或因篇幅限制著墨甚少，或僅呈現短簡殘編的零星數據，不足以做系統性論述，研究者試作探路先鋒，企圖拼貼這塊遺失的地圖。

一開始，研究者擬從知識商品化談起，探討台灣的文化產業中資本主義與新科技間的「競合」關係。對資本主義來說，新科技發明之初，因成本高昂僅爲少數人使用，不足以大量生產時，可以是影響其既有利益繼續生產利潤的「阻力」；不過一旦資本主義發現，不能阻止科技繼續發展，且普及使用時，與其讓科技繼續影響既有利益生產，資本主義選擇將其收編爲「助力」，並且倚賴這份力量繼續幫資本家牟利。觀察網際網路發展後，智慧財產權的樣貌更加多元且複雜；因爲「內容」的快速流通與傳送，在在與「專屬」「個人所有」等概念抵觸，而資本主義卻依然掌握智慧必須繼續牟利的作法，爭先恐後在網路世界進行圈地行動。在共享與私有的兩端，本研究後續章節將論及資本主義如何運用「知識私有」觀進行其全球化擴張的行動，又，反對者如何透過「知識共享」概念對抗在資本主義下受到控制的知

---

其所分析的文化是屬於被動的、被支配的因子。(Hesmondhalgh,2002:16-20)以政府提出的「2008 十項重大建設」中創意文化產業爲例，其創意代表就是創新、創造台灣藝術文化，並透過商業行爲或其他機制使它產生經濟價值。而影視媒體與出版業絕對是傳遞創意文化產業最快方法，一部好萊塢電影製作成本高達千萬美元，但是它的經濟效益卻是本錢的幾百倍。

識/文化商品污染。

以台灣爲例，台灣與其他國家一樣必須面對網際網路時代「知識共享」及相關「智慧財產權」的難題，加以位處全球政治經濟地位不對等的情勢之下，更需面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的協商與制定，以及實際執法取締的問題。在此部分，筆者擬先切割 1949 年戰後的台灣著作權法規發展過程爲體，檢視不同時期的知識/文化商品在不同時期的歷史情境脈絡下，如何呈現出科技、資本主義與國家機器在此間的關係，特別是資本主義在此間如何利用其政治經濟力量影響國家機器運作及其影響。

再者，透過歷史分析，研究者檢視在台灣的知識/文化產業裡，「誰」介入制定著作權？誰定義了著作權？「翻（盜）版」在不同時空脈絡下突顯的問題是什麼？及「翻（盜）版」在不同時代的政治與經濟意義，隱含著何種意識型態作祟？最後以 2001 年「成大 MP3」事件、2002 年「404 反盜版」「525 反『反盜版』」等事件爲例，佐證「知識私有」與「知識分享」兩者在意識型態上爭奪主權的影響。而後觀察 2002 年行政院宣示爲「智慧財產權之行動年」時的相關執法行動，不見民眾叫好，反倒引起報導論述呈現兩極說法的諸多爭議，亦爲研究者將援引之案例。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研究以「批判的傳播政治經濟學」（Critical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 CPEC）取徑與前述問題對話。Golding & Murdock（1991）提到，批判性政治經濟學有幾項重要取徑：首先，是找出隱藏在資訊背後的結構特徵，最常見的是經濟特徵，包括所有權類型、閱聽眾消費能力等。其二，政治經濟學分析資訊/傳播時，需具備系統的視野，強調整體（holistic）分析的重要性，找出資本主義體系如何運作。第三是強調歷史，將資本主義的趨勢與發展，劃分時期（periodisation）。而最後一點，也是最重要的，批判性政治經濟學超越「效率」等技術性議題，進而關心基本的道德問題，例如正義、公平與公益。(Golding&Murdock1991/1995:35; Webster,

1995/2000:127)

Bettig（1996）也認爲以政治經濟學解釋傳播現況，是因爲政治經濟學取徑的重要本質是呈現資本主義邏輯，如何導致傳播系統的所有權集中化，與控制權在少數富有的資產階級手中的情形。面對一個視「知識」作爲商品的研究主題，研究者捨知識經濟學觀點，而就政治經濟學的角度觀察，主要也是期望能透過劃分時期階段，解釋研究問題背後的政經結構造成的影響與結果。(Bettig,1996:1-3)另外，政治經濟學與知識經濟學不同之處在於：政治經濟學強調資本邏輯是形塑傳播系統的形式與結構的基本決定因素；相反地，知識經濟學只是企圖解釋資訊市場的結構如何爲經濟學家稱爲「公共財」的知識/文化商品的特性所決定。

這項論點呼應了研究者前述想要探討的問題，本研究的目的是想探討具「公共性」的資訊如何成爲私有化產物，這項過程中資本主義、國家機器又如何幫助資本家達成利益？亦即，在知識/文化走向資本化的過程中，台灣知識體系的著作權規範整體結構又如何改變？

再者，政治經濟學取徑關注知識/文化經濟產業裡智慧財產權的擴張情形所造成的影響。回顧歷史，著作權所有人，是不斷在新科技的發展過程中，與使用者在「誰應該得到經濟利益與社會公義」問題上起衝突。Bettig(1996)曾提到，新媒體在初步引進社會的階段，在乎它的不只是發明者，往往同時牽涉到著作權所有人使用作品的控制權消失。（Bettig,1997:140）然而，現代著作權的邏輯，是偏向保護所有權人的經濟權。當出現廉價簡便的著作權作品取得管道時，經濟權利帶著保護傘，戰勝以社會福祉爲基礎的邏輯；而法律則控制新科技的使用，保護智慧財產所有人接近使用新媒體的權利。

Schiller 認定「評論新資訊科技屬性及其前景的標準，是爲誰的利益服務、在誰的控制之下使用資訊科技？」(Schiller,1973:175，引自 Webster,1995/2000:129)根據

Schiller 的問題，換句話說，要探討知識/文化產業領域當中的權力、控制與利益時，必須要瞭解:：「誰」在主導研發創新科技的生產分配與使用？接近與使用新科技的機會是否會因爲權力不同而有所差異？領域的擴張爲了什麼（市場？）?造成什麼樣的後果（商品化、資訊帝國主義、跨國集團）?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試圖將知識/文化產業當作工業化生產經濟活動之一，並且在歷史—社會的脈絡下理解其建制化行動（institutionalized practices）的運作情形。研究者先行檢視 1960 年代「大英百科全書翻印風波」與 1980 年代「蘋果電腦侵權事件」，觀察個案中的知識/文化商品生產及著作權衝突的歷史脈絡，藉以觀察著作權規範演變的階段性意義。接著透過自 1949 年迄今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的產製環境，對於流行音樂產業持續發展的變動現象，作歷史發展的社會橫切面觀察。

本研究的研究方式則是利用媒體論述的解釋與分析，具體描繪出台灣知識/文化產業中「著作權爭議」的特殊現象，並說明當時政府機構的結構與運作情形。再放置到更大的政治與經濟脈絡下，探討自 1945 年戰後以來，台灣知識/文化產業當中科技與著作權的力量如何運作，分析是那些原因的影響造成今日著作權的這番景象。當中，國家機器是與著作權制度妥協了嗎？

從時間的橫軸切入，「歷時性」的考察是瞭解著作權制度在台灣知識/文化產業變遷的非常重要面向之一，而檢視著作權發展的過程，是瞭解知識分享概念轉變的一種方式。再者，從空間的縱軸觀察，著作權概念在台灣除受到的政治力、經濟力介入外，尚包括來自與美國的國際貿易關係壓力，及跨國集團的全球化決策影響。

##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後續章節安排

據以上說明，研究者將先釐清知識/文化產業裡資本主義、國家機器與傳播新科技三者間的關係，之後就文獻探討所歸納觀點，三者的關係如何影響台灣著作權規

範發展。本文將探討自 1949 年以來，台灣的文化產業裡資本主義、國家機器與傳播科技間的關係，當中，著作權規範因爲受到哪些意識型態與政經力量而有所更迭？（誰在影響文化產業的著作權規範？）又，其中針對這些變隔，「著作權」作爲經濟產能動力之一，著作權規範的變革受到哪些壓力的影響？而這些影響造成的政策變動又引起哪些支持聲音與反對聲浪？最後，研究者嘗試把流行音樂視爲知識/文化產業的一環，探討自 1991 年迄今，台灣的流行音樂產業裡資本主義、國家機器與傳播新科技之間的關係。

再次提到，對資本主義來說，科技既是「阻力」又是「助力」的矛盾，當中資本主義對科技革新的態度，如何反應？以台灣的知識/文化產業來說，傳播科技何時是威脅，又何時是機會？

在這種既是共存又是對抗的關係中，資本主義如何利用其創新技術研發的過程爭取優勢位置，法律規範又如何受資本家影響而訂定、修正？國家力量，在過程中主導哪些部分？又以國際關係（依賴關係、國際貿易及國際法令）角度切入，跨國資本與智慧產權的的掌控，優勢國家（或稱世界體系的核心國）的政經力量如何介入運作其勢力？

以認同知識分享概念存在的前提下，當智慧逐漸地被商品化時，「資訊爲公有財」與「知識私有化」如何分別在論述裡呈現？「知識分享論」與著作權、創作自由等議題相關，做爲文化/知識產業（音樂工業）的商品，知識分享觀念在知識/文化產業的位置是什麼？進一步，研究者想論及晚近網際網路與數位科技特性所引爆的問題，網路世界的知識如何爲資本家轉換成資訊，進而成爲謀財工具？「著作權」作爲音樂產業的基礎結構，又如何影響台灣唱片產業的發展？

媒體（特別是網路）是扮演資訊流通共享的管道，反對聲浪之流，又如何挾帶傳播新科技之力量，企圖顛覆此種資本主義挾產權制度與新科技以令消費大眾的作

法？此中兩方勢力消長與進退，又該如何解其與科技、資本主義、法律與國際關係間的脈絡關係？現今爭論的網路著作權問題又該如何看待？盜版問題反映了什麼？

放置在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上，則是想針對網際網路與數位科技引起的資訊革命，促使流行音樂產業版圖有何變化？又在此之中資本家原賴以獲利的音樂商品是否出現新的意義？立意良善的智慧財產權法規，是否隨著資本主義成爲剝削消費者的幫兇？閱聽人是否如同其他面對此種改變，是接受、抗拒抑或其他？以目前自由軟體與私人企業（微軟）的共享與私有並行機制，確切並且甚至有超越的可能時，流行音樂工業裡有無可能成功?

本研究除本章外，依序如下：

第二章爲國內外文獻探討，進一步釐清本文的問題意識與研究對象的關係。並且交代販賣知識與創意的知識/文化產業如何變動，不同形式的知識/文化商品如何興衰更迭，及知識/文化產業發生了哪些水平與垂直移動。又網路發展與數位科技與知識/文化產業的關係發展歷程，與前述的知識共享論調之間呈現出何種複雜的意義。另外並探討西方資訊社會下的文化產業如何運作，論及在網際網路發展過程中知識分享觀如何再次從歷史的消失位置中出現。這裡要說的是，在希羅時代的知識分享觀，何以在工業革命、資本社會概念的影響下，被資本主義藉智慧財產權之力使其消失？

第三章則先分析「大英百科全書翻翻印風波」及「蘋果電腦侵權事件」個案，然後以 1985 年台美經貿談判（因爲其核心問題在智慧財產權的爭議）交代台美國際貿易協定與跨國娛樂集團在此過程中的角色與介入的影響。第四章再以流行音樂產業爲核心，將觀察重點放在產業裡的智慧財產權如何成爲資本主要謀利的核心。最後以在數位科技及網際網路發展時造成的音樂著作權爭議爲例，論及知識分享觀如何再次出現，成爲一股反資本主義之力量。第五章則提出結論與建議。